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九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

依据首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实控人配偶李素波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发行人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2017 年 1 月，夏小满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 股权转让给王雅媛、33.3% 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除持有发行人 23.84% 的股份外，利欣水务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李素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2）王雅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李素波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王雅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王雅媛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王雅媛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李素波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5）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6）利欣水务是否应认定为共同控制方或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李素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李素波（LI Subo）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慧春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的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均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慧春，未将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1）李素波（LI Subo）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为投资收益；（2）李素波（LI Subo）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3）李素波（LI Subo）未参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4）李素波（LI Subo）未参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日常业务经营；（5）李素波（LI Subo）未来无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

鉴于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基于审慎原则并参照《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相关规定，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

为此，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一）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1、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的 33.60% 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财产，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采取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经核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4、在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二）根据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文所述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以外，已比照张慧春出具了如下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问题（2）王雅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李素波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王雅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王雅媛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王雅媛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王雅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李素波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王雅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王雅媛的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与李素波（LI Subo）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为：2017年1月，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实现从 Carford Holdings 的变现退出；王雅媛（WANG Yayuan）基于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认为这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经王雅媛（WANG Yayuan）与 XIA Xiaoman（夏小满）协商一致，决定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同时王雅媛（WANG Yayuan）希望能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参与受让，以减少投资风险及增强投资信心，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也认为当时是一个增加对发行人投资的好机会，于是与王雅媛共同受让夏小满的股份；此外，考虑到 XIA Xiaoman（夏小满）个人原因急于变现退出，转让发行人直接股份所需主管商委及外汇管理部分相关程序耗时较长，经王雅媛（WANG Yayuan）与 XIA Xiaoman（夏小满）协商一致，决定在 Carford Holdings 层面进行股份转让，因此王雅媛（WANG Yayuan）和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入股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担任发行人监事，其持有 Carford Holdings（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的 66.67% 的股权，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此外，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王雅媛（WANG Yayuan）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2、王雅媛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王雅媛（WANG Yayuan）提供的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其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王雅媛（WANG Yayuan）提供的资金账户文件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受让 XIA Xiaoman（夏小满）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系以港币支付至 XIA Xiaoman（夏小满）指定的境外账户，且王雅媛（WANG Yayuan）通过利欣水务间接入股发行人，因此不涉及境内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3、王雅媛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受让 Carford Holdings 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王雅媛（WANG Yayuan）未直接入股发行人，而是通过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本题回复第（2）问第 1 项中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王雅媛（WANG Yayuan）出具的书面文件，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以及作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存在虽未登记在王雅媛（WANG Yayuan）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3）李素波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素波（LI Subo）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本题回复第（2）问第 1 项中所述。

此外，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规避股份锁定期。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具体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问题（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5）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1、Carford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 2 日，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2008 年 4 月 23 日，CHAN, Kin Sun 取得 Carford Holdings 新发行的 1 股股份，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100%。

2008 年 5 月 2 日，SUN Xiaobing 从 CHAN, Kin Sun 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SUN Xiaobing 持有 Carford Holdings100% 的股份。

2009 年 5 月 11 日, XIA Xiaoman (夏小满) 从 SUN Xiaobing 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 XIA Xiaoman 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8 日, XIA Xiaoman (夏小满) 认购 Carford Holdings 新发行的 9,999 股股份, 本次新发行股份后, XIA Xiaoman (夏小满) 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00 股股份, 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100%。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王雅媛 (WANG Yayuan) 以 29,668,150 港币的价格从 XIA Xiaoman (夏小满) 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 股股份 (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66.67%); 李素波 (LI Subo) 以 14,831,850 港币的价格从 Xiaoman(夏小满)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3,333 股股份(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33.33%)。同日,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夏小满作出董事决定, 由王雅媛 (WANG Yayuan)、李素波 (LI Subo) 担任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不再担任董事。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董事未发生变化。

2、利欣水务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1 月 22 日,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Abengoa”) 在香港注册成立, 其唯一股东 Abengoa Water, S.L.U. (以下简称“Abengoa 西班牙”) 持有 Abengoa 21,500 股股份 (占 Abengoa 股份的 50%)。

2016 年 5 月 7 日, Abengoa 西班牙将其持有的 Abengoa 的 21,500 股股份以 4,650,00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Carford Holdings。

2017 年 1 月 18 日, Carford Holdings 认购 Abengoa 新发行的 10 股股份, 本次新发行股份后, Carford Holdings 持有 Abengoa 的 21,510 股股份, 占 Abengoa 全部股份的 100%; 同日, 利欣水务的董事夏小满作出董事决定, 由王雅媛(WANG Yayuan) 担任利欣水务的董事,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不再担任董事。

2017年2月10日,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更名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Sun Minghua 认购利欣水务新发行股份 956 股, Gaches Angela Ying 认购利欣水务新发行股份 956 股。

3、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 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Carford Holding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6) 利欣水务是否应认定为共同控制方或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中所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 利欣水务不曾以任何形式控制发行人, 利欣水务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方。

利欣水务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 不负有与张慧春一致行动的合同义务。据此,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 利欣水务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利欣水务作出的书面文件, 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 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方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核查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股东尽调问卷；

2、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3、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的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访谈 XIA Xiaoman（夏小满）；

4、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工商档案、相关承诺函、调查函等资料；

6、核查利欣水务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2、王雅媛（WANG Yayuan）担任发行人监事，其持有 Carford Holdings（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的 66.67% 的股权，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此外，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王雅媛（WANG Yayuan）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其入股发行人不涉及境内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4、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

以及作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存在虽未登记在王雅媛（WANG Yayuan）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李素波（LI Subo）未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规避股份锁定期；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Carford Holding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8、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方，亦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利欣水务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的承诺函。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依据首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张慧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利欣水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4.50%，北控中科成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金科水务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金科水务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慧春任命 3 名，北控中科成任命 2 名，AWHK（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 1 名，张慧春担任董事长，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由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相关回复所述，张慧春的配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一日）	2017年11月2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的《合资经营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张慧春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3. 张慧春作为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日常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编制公司的业务计划和投资政策；编制年度预算，监督编制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计划、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详细规则和规章；聘用或免除除应由董事会任命或免除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等。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的期间，发行人历次融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张慧春作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张慧春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3. 张慧春作为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科水务有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负责主导和监督公司的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2.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张慧春主持，并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经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的起草、定稿，都是由张慧春审核后，再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根据上述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张慧春一致，由其审核通过的议案内容，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 2. 自股改至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张慧春主持，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应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投票表决。经对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除外）的起草、定稿，都是由张慧春审核后，再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根据股改以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均与张慧春一致，由审核通过的议案内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仅1名董事由北

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一日）	2017年11月2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p>定，7名董事中：张慧春任命3名，北控中科成任命2名，Abengoa（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1名。</p> <p>2. 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作为外部投资人能够对金科水务有限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该等董事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在涉及选举公司董事的董事会议案中，除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提名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张慧春通过向董事会提名方式产生，未发生其他股东或董事会另行提名，或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张慧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p>	<p>控中科成人员担任，不存在利欣水务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发行人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其他股东的确认	<p>根据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p>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2017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的公司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除上表中“2017年11月24日（股改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列示理由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具体如下：

（1）最近2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

（2）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2、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目的是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及《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综上，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问题（2）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而确认了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上文所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此外，如上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4、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依据首轮问询第 3 题的回复,根据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特定情形发生之日,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根据中车光懋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同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但在特定情形(指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 2 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发生之日,上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彻底清理所有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 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应当按照以下规则核查:“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 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且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均已彻底终止，不再恢复

经与《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北控中科成相关约定
<p>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p>	<p>“（1）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应努力促使标的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p> <p>（2）以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期净利润为基础，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应努力促使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30%。”</p> <p>“违约责任及赔偿：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该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业绩承诺除外）时的违约责任及赔偿。”</p> <p>经核查，除上述条款外，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估值调整机制方面的约定；就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发行人及股东仅需要“努力促使”，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中明确约定了未完成业绩事项不适用违约责任及赔偿，即不会产生对赌失败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不构成对赌协议。</p>
<p>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p> <p>（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p> <p>（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不存在对赌协议，因此不适用</p>

2019年5月，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的原协议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作出的陈述与承诺、其他股东方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自2019年5月14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特定情形（指IPO未在特定期间内完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发生之日，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19年9月，包括北控中科成在内的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相关方签订《<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以及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和安排。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北控中科成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签订协议，终止关于股权特殊权利条款及其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和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二）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2019年9月，宁波中车和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车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各方于2017年12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车原补充协议”）。

同日，宁波中车和除发行人以外的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中车补充协议（三）”），协议内容与中车原补充协议的内容一致。

经将中车补充协议（三）与《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相关规定	中车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	下方协议条款中“甲方”指宁波中车，“目标公司”指发行人，“乙方”指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中车原补充协议签署方（张慧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相关规定	中车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p>渊、李华敏、贺维宇、李晋）。</p> <p>“1.1.1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完成报送 A 股上市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价款和完成股权交割的日期应不晚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第 90 日。</p> <p>1.1.2 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价款和完成股权交割的日期应不晚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第 90 日。</p> <p>1.1.3 如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未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90%，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购买或受让价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p> <p>经核查，上述条款不涉及业绩、估值调整机制方面的约定，且发行人不是上述协议的协议方；触发宁波中车退出的条件是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根据中车补充协议（三），上述条款已终止。</p> <p>此外，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估值调整机制方面的约定。</p>
<p>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p> <p>（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p> <p>（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p>	<p>不存在对赌协议，且发行人不是协议一方，因此不适用</p>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相关规定	中车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此外，中车补充协议（三）约定：“本补充协议在目标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目标公司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 2 年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或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则本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有法律效力”。

综上，中车补充协议（三）中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中车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终止。

（三）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上述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已彻底终止；中车补充协议（三）不包括估值调整机制的条款，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终止。根据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就上述协议，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四）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如上文表格中所述，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且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均已彻底终止，不再恢复；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

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知书；核查原协议方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

2、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及（三）；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分别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北控中科成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其他的股权特殊权利条款及其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终止，符合监管要求；

2、宁波中车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宁波中车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

3、上述协议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4、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招投标

依据首轮问询第 15 题的回复，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收入总额（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吴忠售后项目	吴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	423.97	54.16	已完成
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59.51	43.74	56.23	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3）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背景情况

（1）吴忠售后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承接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和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第二、三水厂）项目，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继续有偿提供水处理药剂（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耗材（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售后服务，即吴忠售后项目。

（2）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承接青铜峡市小坝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继续有偿提供水处理药剂（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耗材（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售后服务，即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2、项目获取方式和采购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题述 2 项售后服务项目后，与客户（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拟向客户提供药剂和耗材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单价，后续根据不时签订的订货单确定客户单次采购的产品，并据此供货和结算。

3、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2015-201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17-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及《2019-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针对未列入地方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16-2018 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2019 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药剂、耗材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吴忠售后项目和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的客户均为事业单位，且系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据此，针对上述 2 项售后服务项目中单次签订的订单金额超过 50 万元（2016-2018 年）或 100 万元（2019 年）的采购，应当由采购人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采购人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

1、为保证稳定性和配套性，直接向原工程项目的中标人采购售后产品

如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发行人为吴忠售后项目和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所涉工程项目的中标实施单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中负责全部膜滤系统的设计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为保证膜滤系统的稳定运行、充分发挥设备性能、延长膜元件使用寿命，相关客户直接向发行人继续采购配套的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保安过滤器滤芯等售后产品。

2、基于时效性的要求，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药剂和耗材为膜滤系统及相关设备有效运行的必需品，相关客户的采购存在以下特点：时效性要求较高，采购数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¹；由于履行招投标程序耗时较长，可能对客户的供货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故相关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售后产品。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相关客户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客户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问题（2）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一）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

¹ 例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吴忠售后项目所涉设备几乎为满负荷运行，因此当年吴忠售后项目的药剂和耗材的供货数量较大、供货需求较高。

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据此，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根据相关法规，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3）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下述理由，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内各期，该等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78%、0.15%、0.00%，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的方式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自行设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获得该等项目不应归责于发行人；

（3）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就该等项目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相关客户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4）如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

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项目和业务，如因存在交易相对方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承接题述售后项目的业务合同、订货单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承接该等售后项目所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业务合同；

2、与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题述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3、核查相关客户出具的关于题述项目的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承接项目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相关客户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题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

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依据首轮问询第 8 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北京喜嘉得的受让方——雒庆彦、郭雪莹。雒庆彦，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北京喜嘉得 50% 股权。郭雪莹，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监事，持有北京喜嘉得 50% 股权。

依据首轮问询第 18 题的回复，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上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上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
北京喜嘉得	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工厂；同时，为响应政府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产业有序升级转移的政策号召，且鉴于原平市人民政府承诺为研发制造中心的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报告期内，在出让股权之前，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作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	否
唐山艾瑞克	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了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报告期内，在出让股权之前，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作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	否
北京金科设备	根据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不再采用北京金科设备从事一体化膜滤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开展，故将北京金科设备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发行人采用北京金科设备开展一体化膜滤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否
阿金中西	设立阿金中西是为了开展销售孵化业务（即支持能力出众的水务销售人员创业发展），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阿金中西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阿金中西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西金科	设立山西金科是为了在当地开展工程土建施工业务，因发行人决定专注于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再以工程土建施工为主要业务，山西金科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问题（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基于政策导向、用工成本、地域配套性等方面的商业考虑，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制造中心，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鉴于北京喜嘉得原系自然人郭利民、雒庆彦、王秀娟（郭利民的配偶）共同持股的公司，并由上述 3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因此，发行人搬离研发制造中心后，决定将北京喜嘉得转回给其原股东或其子女，即雒庆彦和郭雪莹（郭利民的女儿）。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 50%的股权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 50%的股权转让给郭雪莹。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雒庆彦、郭雪莹出具的书面确认，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的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瑞能工业水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唐山

艾瑞克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因进水的水质超标，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2016年8月9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处以86,89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²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³，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三）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五）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六）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七）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八）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九）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一）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二）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十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6年11月2日，因金科水务有限的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121)”和2015年《财务状况》(F103表)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1)”“本年应交增值税(4021)”等相关财务数据的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对金科水务有限作出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针对该文件中规定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率不足30%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科水务有限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北京喜嘉得在从事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过程中，因项目工期紧迫且需要将主体工程尽早投入生产，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时即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情况；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经有权机关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对照《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有权机关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⁴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为：“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并于2018年4月14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北京喜嘉得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5%，据此，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4) 罚款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京环发〔2015〕37号），参照其中《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相关规定，针对涉及水污染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如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罚款金额区间为13万元至20万元；出现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时，罚款金额区间为20万元至30万元。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属于报告表项目，且北京喜嘉得于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环评批复。针对北京喜嘉得被处以1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存在相关法规中界定的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即将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等严重情节。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8年3月21日，因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高阳县地方税务局对河北蓝荷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主动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蓝荷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 3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山西金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1、被列入黑名单的具体原因

因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由于管理疏漏，山西金科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导致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此在 3 年后（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被列入黑名单。2019 年 4 月 25 日，山西金科于注销后自动移出黑名单。

2、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针对该等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有权机关未对山西金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山西金科未因此受到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山西金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该等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据此，该等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子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文件；

2、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即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所涉股权转让，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雒庆彦、郭雪莹、瑞能工业水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其真实有效性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核查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5、查阅《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及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核查有权机关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7、实地访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

8、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名称以及“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不涉及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即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所涉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3、针对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4、针对报告期内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5、针对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6、针对报告期内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7、针对报告期内山西金科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6 关于合法经营

依据首轮问询第 21 题的回复，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原平中荷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请发行人说明：（1）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3）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4）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5）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一）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1、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从北京搬迁至原平的背景

发行人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原在北京市开展，鉴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等原因，自 2018 年初，发行人即与原平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就前述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由北京市转移至原平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开展了沟通洽谈，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应立即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将其在北京的研发制造中心项目转移到原平市，并能够实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原平市政府同意为项目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初，发行人即启动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市向原平市的搬迁以及前期准备工作⁵。2018 年 3 月，原平中荷就该项目取得了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原平市经信局”）下发的原经信发[2018]9 号备案通知，经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或“在建工程”），同月，原平中荷完成环评备案。

2、租赁厂房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在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平中荷无法在当年完成在建工程的建设，此外，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为了尽快兑现前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并获得其口头同意后，发行人决定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当地先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并同步进行在建工程的建设。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机关不会因上述情况对原平中荷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就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相关事宜与其进行过事先沟通，本单位知悉并同意该等情况，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

截至目前，原平中荷的该等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

⁵ 为满足《合作协议》中“项目在原平市当地注册，当地纳税”的要求，发行人确定由其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承接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3、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在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相关工程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

如上文所述，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前，作为项目初期无现有厂房的临时举措，原平中荷的相关生产活动均在临时租赁的厂房内进行，但存在手续办理不全的情况；鉴于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并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决定由租赁厂房先行搬回新建自有厂房开展生产，并尽快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

（二）原平中荷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原平当地住建部门不向工业在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建厅的电话咨询，在山西省内部分地区，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主管部门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部分市县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调整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⁶（以下简称“工信局”）管理，而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当取得当地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当地住建局不向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市当地的工业在建工程项目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施工前应向原平市工信局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取得该局同意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⁶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职责及其管理的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 7 个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责等整合，组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山西省政府组成部门；不再保留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其管理的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七个行业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挂牌成立。

取得原平市工信局下发的《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工信发[2019]26号），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原平市工信局同意该项目按原备案文件要求开工建设。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申请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原平中荷已于2019年6月30日就其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排污许可事项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000680208170B001W），该证副本详细列明了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许可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条件、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放口、排放限值以及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平中荷在建工程的实地考察，原平中荷在建工程的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原平市京原南路2812号污水处理厂南侧的自有土地内，与原平中荷的生产经营场所一致，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经营的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已就污水处理厂原场址内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排污事项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应的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其生产模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暂无需申请排

污许可。据此，原平中荷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在原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3、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 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除该规章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⁷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⁸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下简称“消防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

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⁸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工作，移交承接的范围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市当地的消防备案职责移交承接工作已于2019年6月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消防备案主管机关已由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变更为原平市住建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实际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经现场访谈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在原平中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会相应开展其消防备案工作，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取得消防备案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原平中荷将于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公安消防⁹、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具有办理顺序的先后性，住建部门（原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备案文件为原平中荷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要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作为房屋已经竣

⁹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市当地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已由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移交至原平市住建局。

工的证明文件之一亦为不动产权登记的必要文件，发行人无法同时申请办理上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确认，将于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协调办理前述手续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⁰、（环保验收）¹¹、（排污许可）¹²、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就其在建工程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原平中荷已取得原平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未来取得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

2011 年 12 月，原平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位于原平市京原路东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2011-24 地块**”），挂牌时公告的土地用途为工业；2012 年 1 月，原平中荷摘牌并与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 2011-24 号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2012 年 8 月 16 日，原平中荷取得原平市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

¹⁰ 如上文所述，原平中荷无需就其工业在建工程项目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已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

¹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完成公示。

¹² 如上文所述，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在建工程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权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该证明明确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据此，发行人自始获悉该 2011-24 号地块的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在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均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中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用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和“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均为工业项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一致，其中：

1、“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规划等许可手续，已建成的 425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针对该情况，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就另一项目“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原平中荷在办理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了解到按照原平市的城乡土地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2018 年 7 月 5 日，原平市规划勘测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¹³向原平中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该证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相关负责人，其确认根据原平市的城乡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应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但暂不清楚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 2011-24 号地块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拥有对 2011-24 号地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政府进一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

¹³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责，以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省自然资源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省绿化委员会牌子。根据对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的现场访谈，目前原平市规划勘测局机构牌子不再保留，其相关职责并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名称变更为“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

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及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本人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问题（3）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一）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

如上文所述，为了满足向原平市政府作出的“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事先沟通并获得其同意后，自 2018 年初，原平中荷承租山西省浩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原平市城西大运路东的工业厂房，在未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的情况下先行投入生产。2019 年 8 月，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并迅速启动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从租赁厂房向新建厂房的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并正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综上，自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至今，原平中荷未能及时取得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以及在建工程所需的部分手续。

（二）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拥有的自有房产/厂房面

积共计 2,484.21 平方米，其中 425 平方米厂房系因“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造取得，2,059.21 平方米厂房¹⁴系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新建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使用的全部土地及房产（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原平中荷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相关土地及厂房¹⁵）的比例不超过 20.00%。

（三）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主要有原平中荷销售再生水的收入、以及按照母公司提供的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556.93	1,654.99	689.43	719.03
毛利	220.18	722.96	126.80	219.24
净利润	144.43	511.31	32.44	131.29
净利润占比	5.45%	7.64%	0.92%	7.94%

注：净利润占比系指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不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4%、0.92%、7.64%、5.45%，比例不高，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7 年收入及毛利较 2016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2016 年原平项目再生水销售在 10 月份之前免增值税，2017 年增值税不再免税（含税售价不变）。此外，2017 年厂区维修费用有所增加等。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收入及毛利率相比 2016 年降低较多。

2018 年收入及毛利较 2017 年提高的原因：由于当地政府环保监察力度加大，原平再生水项目 2018 年相比 2017 年进水水质有较大改观，因而运行药剂费和

¹⁴ 该处面积系依据原平中荷持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981201803017）取得，根据该证记载，该处厂房的建设规模为“超滤车间一、地上一层、2,059.21 平方米”。

¹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特许经营相关土地及厂房的面积系依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图纸》计算得出。

电费都有所降低，毛利有所提高。此外，2018 年开始原平中荷承担了膜装备加工生产职能，2018 年开始新增加工费收入。

问题（4）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如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前述土地用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在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原平中荷为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据此，原平中荷已依法取得前述土地的使用权，且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二）将来如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

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以及忻州市建设局等主管机关关于 2009 年在《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申请表》中的确认意见，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如上文所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2、如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进行搬迁，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占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搬迁运费	3	0.05%
	租赁费用（万元/年）	25-40	0.38%-0.61%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搬迁运费	5	0.08%
	土地购置费用	60	0.91%
	土建费用	300	4.57%
合计		393-408 (租赁费 25-40 万元/年)	5.99%-6.22%

如本题问题（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如原平中荷因规划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

他场所，其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本题问题（1）中相关回复所述，原平中荷正在积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最终及时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⁶、环保验收¹⁷、排污许可¹⁸、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如将来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原平中荷

¹⁶ 无需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0 相关内容。

¹⁷ 已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1 相关内容。

¹⁸ 无需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2 相关内容。

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问题（5）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开具证明文件如下：

开具机关	开具时间	主要证明内容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03.21 2019.07.05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03.27 2019.07.09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2019.03.29 2019.07.04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房产管理局	2019.03.22 2019.07.05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9.03.22 2019.07.04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政府	2019.08.09	<p>1、原平中荷不会因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生产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原平中荷 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该宗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上述情况不影响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3、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设备生产线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⁹、环保验收²⁰、排污</p>

¹⁹ 无需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0 相关内容。

²⁰ 已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1 相关内容。

开具机关	开具时间	主要证明内容
		许可 ²¹ 、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从事膜滤成套设备生产；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原平市政府出具的就其题述违规行为不会进行任何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此外，如本题问题（3）第（三）节“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题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不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并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原平市政府签署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
- 2、核查了发行人就其在建工程取得的发改备案以及环评备案文件；
- 3、核查了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²¹ 无需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2 相关内容。

4、实地访谈了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以及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5、核查了原平中荷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获权文件；

6、核查了报告期内原平市土地管理、住建、房屋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8、核查了原平中荷有关财务明细账、统计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就其在建工程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原平中荷已取得原平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未来取得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如将来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原平中荷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 20 其他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募投用地的进度，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

1、外资直接股东

（1）清洁水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4年7月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其中普罗泰克持股 12.50%	自有资金
2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 0.5% 股权、贾森将公司 5% 股权、绿裕公司将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3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4	2007年8月	朱立洁将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2.50%	自有资金
5	2008年9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135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 22.50%	自有资金
6	2010年10月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90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 22.50%	自有资金
7	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公司 2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转让方普罗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配偶，

		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因此, 未实际支付价款
--	--	---

(2) 利欣水务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4年8月	金科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2,059.1808 万元增至 2,287.9787 万元, 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 AWHK 认购, 同时, AWHK 以价格 2,970 万元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受让金科水务的 15% 股权, 至此, AWHK 合计持有金科水务 25% 股权。	自有资金
2	2017年7月	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自有资金

2、外资间接股东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资金来源 ²²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通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通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3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	通过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4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 的唯一权益人,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 通过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及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5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6	Sun Minghua	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7	Angela Ying Gaches	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8	王雅媛 (WANG Yayuan)	通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9	李素波 (LI Subo)	通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综上, 发行人的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²² 表格中“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合法收入积累、家庭资金、投资收益等。

(二) 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股权时相关情况如下：

1、清洁水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1	2004年7月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其中普罗泰克持股1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验 041680 号、验 050558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7月8日向金科环保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不适用	发行人自设立起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项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2018年首次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2019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的行业。
2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0.5%股权、贾森将公司5%股权、绿裕公司将公司3.5%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1.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5年9月2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501390 号、（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50139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6月2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5年6月2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平价转让，不涉及	
3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53.75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1.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5年10月10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B1100002005047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5年9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不适用	
4	2007年8月	朱立洁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7年10月19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8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8月2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平价转让，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J110000200701746)				
5	2008年9月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135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08001280)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17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8年9月23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不适用	
6	2010年10月	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90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00263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11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0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不适用	
7	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公司2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不适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年11月2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2011年12月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平价转让,不涉及	

据此,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年12月将公司22.5%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利欣水务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1	2014年8月	金科水务的注册资本由2,059.1808万元增至2,287.9787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AWHK认购,同时,AWHK以价格2,970万元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受让金科水务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6004034952014008、600403495201401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2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2014年8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设立起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项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15%股权，至此，AWHK 合计持有金科水务 25% 股权。	1611000020140707 2071 至 1611000020140707 2091)				目录”中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 2018 年首次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 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2	2017 年 7 月	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不适用	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 201701875）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据此，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资产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外资股东的入股均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问题（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募投用地的进度，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土地获取的项目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涉及需要获取的地块为唐山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北侧，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目前，发行人在用地规划方面，正在积极跟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用地规划方面，发行人已经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土地用途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发行人还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北侧地块用地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为污水资源化及零排放项目预留的地块。

经核查，该部分土地的预留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属于当地整体规划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已经部分参与前期规划，其他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较

低，因此发行人获取土地的可能性较高，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直接外资股东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及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间接外资股东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Girouette Investments N.V.、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Carford Holdings Limited、Sun Minghua、Angela Ying Gaches、王雅媛(WANG Yayuan)、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

3、核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外汇手续文件、商委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税务登记备案文件；

4、取得唐山南堡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

5、取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募投目标用地为资源化项目预留土地的说明；

6、对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访谈，就该地块的用途、规划、目前土地出让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外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年12月将公司22.5%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3、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

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4、募投项目用地的预留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属于当地整体规划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已经参与前期规划的一部分，其他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获取土地的可能性较高，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19 年 9 月 29 日